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王萍

联系电话：88572021

填报日期：2021年06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68号）精神，市财政局拨付了18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全市18个村落及市住建局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其中：分配给国家级传统村落9万元/村，小计108万元；分配给省级、市级传统村落10.5万元/村，小计63万元；分配给市住建局9万元，作为开展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专项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该项目自评分数为92分。具体各项权值分析如下：

1.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得分20分。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68号），汕头市财政局于2020年正式下达传统村落保护市级补助资金共180万元。根据《关于安排2020年汕头市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汕住建〔2020〕92号），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就2020年度传统村落保护资金进行分配安排。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拨付，资金拨付率100%。

2.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得分15分（扣5分）。

2020年传统村落保护市级负担资金共180万元，根据对各传统村（社区）财务账套核算情况、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开展情况等检查结果来看，截至2021年2月28日，转移至各区（县）传统村（社区）支出的该部分资金整体支出率较低。项目资金按规定的支付内容进行支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支出情况，但在会计核算方面发现存在个别村（社区）未设置专账核算补助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能够建立有效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但在提高资金的整体支出进度、完善会计核算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3.产出指标，包括经济性及效率性，得分29分（扣1分）。

我局在2020年度积极召开汕头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推进会，同时完成部分国家级传统村落挂牌宣传工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开展做好基础。从村（社区）实地检查的情况来看，各村（社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整体进展较为缓慢，完成项目总体数量较少，个别村（社区）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报批工作，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保护项目的开展。

4.效益指标，包括效果性和公平性，得分28分（扣2分）

从整体上看，大部分村（社区）能积极认真对待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重视项目立项质量，挖掘古村落保护工作中的“所急、所需”，对历史建筑及时开展修缮工作，恢复历史风貌，确保修旧如旧，同时注重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对古村落道路、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设施开展整治和美化提升工作，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财政资金效益得以有效发挥，但在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管理核算、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推进效率及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影响资金绩效，群众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满意度也存在进一步提高的空间，需要在接下来进一步强化完善。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传统村落保护市级资金共18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首先，如期召开汕头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推进会，强化各单位、村（社区）的传统村落保护意识，推进项目进展；其次，完成部分国家级传统村落挂牌宣传工作，为弘扬我市传统村落文化打下良好基础；同时结合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现场检查结果来看，整体施工情况良好，对历史建筑修缮能修旧如旧，以恢复历史风貌为首要导向开展修缮工作，同时针对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进行整治，在保护村落原有格局和空间尺度、整体风貌协调性的基础上，美化街区和村庄环境。整体项目完成质量基本良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得到落实。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分配至我局的传统村落保护资金主要完成了召开汕头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推进会工作和部分国家级传统村落挂牌宣传工作；分配至各区（县）的传统村落保护资金主要用于继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进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个别村（社区）财务管理意识较为薄弱，未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准确、及时进行专项核算的情况；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款项，存在超进度支付合同款的情况；同时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整体进展缓慢，资金支出进度不足，未能充分发挥资金绩效。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接下来应该督促各村（社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力度，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